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238 号

致：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荣沙路 18 号 A 栋联赢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等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

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2026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2026年4月25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14:00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荣沙路18号A栋联赢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128人，共

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3,155,3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3625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股东代理人)共计 8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4,857,5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1422%。

2、根据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,297,8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220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上(含持股 5%)的股东之外的股东，下同）共计 12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8,297,8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2203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

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<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3,068,9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0%；反对86,4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3,060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57%；反对94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<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3,068,9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0%；反对86,4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3,063,1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0%；反对92,2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8,205,5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91%；反对92,2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0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五）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就本议案的审议，关联股东韩金龙、贾松、李毅、卢国杰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8,146,2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42%；反对151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8,146,2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42%；反对151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六）《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就本议案的审议，关联股东韩金龙、贾松、李毅、卢国杰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9,715,5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33%；反对151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01%；弃权2,5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8,143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74%；反对151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57%；弃权2,5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2,469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1240%；反对20,685,7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876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7,612,1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9873%；反对20,685,7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01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2,982,9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26%；反对172,4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7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2,105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4.6855%；反对21,050,3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314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负责人: 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 (签字): 



本所地址: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, 邮编: 100033

2026 年 5 月 15 日

